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校企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的合作意愿和战略性约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是对公司未来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
-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捐赠的数控设备金额若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校企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交易对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400450993847L

交易对方的法定代表人：贺元成

交易对方的注册资本：3400 万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的业务范围：开展职业教育,培养技术技能型高等专科学历人才。

开展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等学科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历教育及相关学科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社会服务、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开展高级技术工人、预备技师、技师、高级技师、企业在职职工高技能人才和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师资培训。

公司及子公司与泸州职业技术学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泸州职业技术学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四川省泸州市现场签署。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及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期限

1、合作的背景及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促进院校深化教育改革，探索共建主体多元、办学开放、人才终身服务和诚信监督的职业教育体系，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态度的高素质、高技能机械制造技术应用型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就联合开展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的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协议。

2、合作模式

（1）双方整合各自优势，通过校企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定向培养符合机械制造业未来业务发展所需求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

（2）建立校企创新型合作模式，打造多样化人才培养方式，改进理论加实践的人才培养思路。

（二）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公司负责“豪能学院”学生的招生动员、选拔与录用工作，但必须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选拔原则，在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的规定和指导下正当竞争、合法开展；公司在未取得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单独开展招生宣传工作，不得与任何机构合作招生，不得损坏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名誉，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须独立承担责任；

(2) 公司捐赠一批数控设备给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用于教学和培训；

(3) 公司协助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在公司建设校外实训、实习基地；

(4) 公司负责“豪能学院”学员的具体培训工作，做好学员在企业岗位培训、实习期间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及薪资待遇管理；

(5) 公司按相关规定对“豪能学院”学员做出就业安置或者推荐就业，公司保证“豪能学院”的开设是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加强校企合作、促进就业的一种重要方式，采取自愿参加，自愿学习的原则，不带有任何强制和约束性质。

2、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协助公司开展“豪能学院”学员的宣传与录用；

(2)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在招生、学生管理、教学实施、实习、就业等环节对公司提出要求，并监督执行，对于公司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利强行制止，造成恶劣后果的，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利追究公司责任甚至终止协议执行；

(3)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为“豪能学院”学生提供其他在校生的服务及待遇，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有义务向乙方推荐学生就业；

(4)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有权不定期组织对合作成效进行评估，确保项目良性运行，对公司工作形成监督，对不规范或未履行责任进行限期整改；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有义务为公司提供公司人员到校为“豪能学院”学员开展校内培训课程的教学场地。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属于双方的合作意愿和战略性约定，旨在针对人才培养方面进行合作，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

2、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将捐赠一批数控设备给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捐赠金额如若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根据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